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51號

原告 李鉅文

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0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58,0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卷附加班費計算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LINE群組對話紀錄、原告存摺內頁明細、打卡表等件可參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8,019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(本院卷第4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(三)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(四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4,880元(第一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子軒